

2022 年度通许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自然资源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局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通许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

(一)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是负责承担全县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、林业资源、不动产登记及测绘管理的政府机构。主要职责有：承担规划、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县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、林业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。负责规范全县国土资源权属管理。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，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，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。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的责任，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土地登记、房屋登记、林地登记、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。

二、自然资源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5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利用股、自然资源调查确认登记股、法制监察股。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一

个二级单位预算。

1.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
2. 不动产登记中心

第二部分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996.26 万元，支出总计 2996.26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079.72 万元，减少 26.49%。主要原因：机构分离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996.2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996.2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996.2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07.73 万元，占 10.27%；项目支出 2688.53 万元，占 89.7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96.2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。与 2021

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79.72 万元，减少 26.49%，主要原因：机构分离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6.2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单位离退休（类）支出 0.8 万元，占 0.03%，社会保障费支出 65.04 万元，占 2.17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10.57 万元，占 0.35%；行政运行（类）支出 1843.82 万元，占 61.54%，其他自然资源事务（类）支出 674.47 万元，占 22.51%，土地开发（类）支出 40 万元，占 1.33%，自然资源规划（类） 115 万元，占 3.84%，土地资源利用（类）支出 246.56 万元，占 8.23%，农林水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.2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318.76 万元，占 73.91%；公用经费支出 112.51 万元，占 26.09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7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7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

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2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机构分离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7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机构分离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43.8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我局拟组织对行政运行、其他自然资源事务

支出、土地开发支出、自然资源规划支出、土地资源利用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564.99万元，预期达到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，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项目区管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

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

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